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6號

原告 鈺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鎧益
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黃榆婷律師

葉逸豪

楊舒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萬6,1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